

危机后国际投资者保护制度变化及对我们的启示

2007 年金融危机后，以美国和欧盟为代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金融危机进行了深入反思，对相应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其中很多涉及到了金融安全网和投资者保护。作为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和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借鉴国际同行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状况，未雨绸缪，提早对涉及我国金融安全网和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进行研究和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美国投资者保护制度变化

2010 年 7 月 21 日，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以下简称“《多德－弗兰克法案》”)正式生效。该法案的出台，被视为美国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重大成果，将对美国及全球金融体系产生深远影响。其中涉及到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设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本轮金融危机后的重要调整之一，是金融监管从之前对分割的行业、单个的机构的风险进行微观审慎监管，转到关注可能影响整个金融系统稳定的风险因子，也即强调宏观审慎监管。《多德－弗兰克法案》决定设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FSOC)，负责认定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识别和监控金融系统中出现的系统性风险，协调多个监管机构之间的监管合作。委员会由

10 位成员组成，财政部长任主席，其他成员有美联储(FED)、证监会(SEC)、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货币监理署(OCC)、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美国信用社管理局(NCUA)、新成立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的长官，以及 1 位独立人士。

(二) 设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多德－弗兰克法案》要求成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其为联储的一个分支机构并接受联储的资助，主管将由总统任命，并要通过参议院的批准。CFPB 具有相对独立的权限，能自行拟定消费者保护法规，管理所有提供消费者金融服务的、资产规模超过 100 亿美元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及这些机构发行的按揭贷款、信用卡等金融产品，以保证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不受隐性费用、欺骗性条款和欺诈行为等侵害。

为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CFPB 开通了一个全国性的消费者免费投诉热线，以方便消费者投诉有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问题。

(三) 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失败的特别安排

《多德－弗兰克法案》要求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资产规模 500 亿以上)要定期提交“葬礼计划”，以便在经营失败时可以根据计划进行快速有序的关闭。如果未能提交可接受的计划，则可能面临更高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业务规则和业务范围限制，甚至可能被分拆。

对经营失败的金融机构，财政部可以任命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作为接收者，负责其清算拆分。FDIC 将确保优先赔偿所有债权人（投资者），由公司股东和未担保的债权人承担破产损失，撤销破产公司的管理层和有过失的董事。而且在公司清算后的债务偿还序列中，政府处于优先地位，从而保障纳税人的利益不受损失。FDIC 可以破产公司预期清算回收金额为限，借出一定资金进行清算。

（四）对存款保险和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相关调整

1.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一是 FDIC 对保费进行测算时，将以存款机构的总资产（而不是有形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测算。二是存款基金（DIF）不再以保险存款的 1.5% 为上限，也不再要求 FDIC 返还 DIF 中超过 1.5% 比例的金额。三是对一个确定会威胁美国金融稳定的流动性事件，FDIC 将有权对濒临破产的被保险存款机构及其控股公司进行债务担保，但担保计划须得到财政部的同意。

2. 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IPC）

一是将每个投资者的现金赔付标准从 10 万美元提高到 25 万美元。同时以后每 5 年由 SIPC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物价指数确定是否调整现金赔付标准，调整的最小单位为 1 万美元。二是将会员每年的最低缴纳保护基金由 150 美元调整为证券业务总收入的 0.02%。三是将保护基金向财政部借款额度由 10 亿美元调高到 25 亿美元。四是将欺诈申请的处罚金额由 5 万美元调整到 25

万美元。2010年7月22日，《1970年证券投资者保护法》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欧盟投资者保护制度变化

（一）整体监管调整

2010年9月，欧盟出台金融监管体系改革方案，旨在打破成员国在金融监管领域各自为政的原有格局，实现欧盟层面的统一监管。新监管体系于2011年1月开始运行，基本内容是欧盟成立“欧洲系统性风险管理委员会”(ESRB)，主要由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组成，负责监测整个欧盟金融市场上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风险，及时发出预警并有权要求成员国监管机构采取特殊行动。ESRB下设三家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监管局(EBA)、欧洲保险和养老金监管局 (EIOPA)、欧洲证券和市场监管局 (ESMA)，来分别管理欧盟范围内银行业、保险业和养老基金、证券业跨国业务，负责加强成员国在这三大领域监管方面的协调，确保成员国执行统一的监管规则，并在某些领域和某些特殊情况下可拥有超国家权力，如对欧盟境内注册的评级机构进行直接监管，在紧急状态下可临时禁止或限制某项金融交易活动等。

（二）存款保障计划

危机后，欧盟于2009年3月对《欧盟存款保障计划 94/19号指令》进行了修改，出台了《欧盟存款保障计划 2009/14号指令》，并在2014年4月16日，再次全面修改并出台了《欧盟存款保障计划 2014/49号指令》。《2014/49号指令》主要内容包括：

1.统一规则

《2014/49 号指令》第一次统一了欧盟 28 个成员国的存款保险保障标准，各成员国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4 日之前按照指令进行法律移植，制定本国的 DGS 规则。

2.赔付标准

存款无法提取时，所有欧盟成员国适用每家银行的每位存款人 10 万欧元的最高偿付额度。此外还规定了临时提高偿付额度情形，即在存款人因房屋交易（如出售房屋）或人生大事（如结婚、离婚、遗产继承）产生的存款，最高偿付额度不受 10 万欧元之限。对 10 万欧元的赔付额度将由欧盟根据经济和货币状况至少每 5 年定期调整一次。

3.赔付期限

成员国需在过渡期内（目前—2024 年），将偿付期限从 20 个工作日逐渐缩短至 7 个工作日。过渡期分为 3 个阶段：一是从 2019 年起，偿付期限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二是从 2021 年起，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三是从 2024 年起，缩短为 7 个工作日。为确保存款人不会因为银行或信贷机构的经营失败影响生活，存款人可要求相关机构偿付所谓的“社会支付”（Social payout），即存款人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得到适当金额的生活必须费用。鉴于各成员国之间的不同的生活费用标准，这一数额各成员国有自由裁量权。

4.资金的筹集

一是事前筹资，应不少于被保存款的 0.8%，并在 2024 年 7 月之前完成上述目标。二是事后特别筹资，资金不足以满足需要时，可以事后进行额外收费，每年不能超过每家存款机构被保存款的 0.5%。三是各国存款保险机构之间的借贷，不能超过该机构所保存款的 0.5%。四是其他筹资安排，包括向政府或金融机构的借贷等。

5. 成员国计划之间借贷机制

各成员国存款保险计划之间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资金借贷。相关规定包括：一是只有在对存款人赔付资金不足时才可以借贷。二是在事后特别筹资后资金仍不足时才可以借贷。三是每家存款保险计划借贷总额不能超过其覆盖的存款金额的 0.5%。四是所借资金应在 5 年内偿还，可以每年分期偿还，资金利率应至少等于同期欧洲央行的最低借款利率。五是借款存款保险计划必须及时报告 EBA 借款原因及借贷资金量。

6. 资金的使用

一是偿付，存款保险计划应在存款无法动用之后一定期限内及时满足存款人提出的有关该存款的请求权。二是处置，存款保障计划资金可用于为银行或信贷机构的处置提供资金，可为作为优先债权人的破产银行的处置出资。此时存款保障计划只会在最后，即在所有无担保债权人的自救及使用处置基金的金融手段之后进行干预。三是早期干预，存款保障计划资金可用于防止银行破产的其他措施。

7.信息披露

一是要求信贷机构应确保向事实的和预期的存款人提供认定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参加的共同体内的存款保险计划或者任何可替换安排所必需的信息：存款保险计划提供的承保数额和范围、赔偿的条件和获得赔偿须完成的手续。二是存款人在信贷机构存钱时，必须签署包含关于存款保障计划所提供之存款保障的所有相关信息的标准化信息表。三是存款机构必须在对账单上告知客户关于存款保障计划所提供的存款保障相关情况。四是关于存款产品的广告，只能对存款人告知事实信息，不能承诺无限保障等内容。

（三）投资者赔偿计划

2010 年，欧盟提出了《欧盟投资者赔偿计划指令 97/9 号》修正案。在存款保障计划指令正式修订后，预计投资者赔偿计划指令的修订进程将进一步加快。该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统一标准

统一欧盟各国投资者赔偿标准。

2. 提高赔付标准

将赔付标准由 2 万欧元提高到 5 万欧元，同时，考虑到混业经营情况，有的银行同时提供存款和投资服务，则银行提供投资服务的投资者按照存款保险标准予以赔偿（存款保险的标准高于投资者赔偿计划标准）。

3. 扩大赔付范围

一是对于采用第三方存管的投资者，若第三方存管机构经营失败而带来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保护计划将予以赔偿。二是对于集合投资计划，投资者若因为证券公司或其受托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无法返还而蒙受损失时，投资者保护计划将予以赔偿。

4. 资金筹集

一是所有计划的事前筹资目标为计划所覆盖的投资者现金、金融工具、集合理财合计的 0.5%，所覆盖的投资者资金资产的评估应在每年的 1 月 1 日进行一次，并要求各成员国在 10 年内达到这一标准。二是若事前筹集资金不足以满足计划需要时，可以进行额外收费，但额外收费的额度不能超过覆盖资金资产的 0.5%，且该收费不能影响成员国的金融系统稳定。三是各成员国的计划之间可以相互借贷。四是要建立其他借贷机制，包括向商业银行借贷和向政府机构借贷。

5. 成员国计划之间借贷机制

成员国计划之间的借贷被安排为最后的筹资工具。首先，各成员国计划之间要签订合作协议，一个成员国内有几个投资者保护计划的需要指定一个参与借贷安排。第二，每家投资保护基金应保证其事前筹资的 10% 用于成员国计划之间的借贷。第三，对于每家计划的借款额度不能超过欧盟各成员国计划可借贷总额的 20%。第四，ESMA 将对借款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必要时将其转给其他计划。第五，借款本金和利息需要在 5 年内还清，利率应和同期欧洲央行的利率相同。

三、英国投资者保护制度变化

(一) 金融监管调整

2011年6月，英国政府发布了《金融监管新方法：改革蓝图》白皮书，对英国的金融监管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并且在2012年12月正式发布了《2012年金融服务法案》。主要调整思路是按照不同的监管目标来相应设立监管机构和划分监管权限。具体监管模式是，取消金融服务局(FSA)，在英格兰银行下新设3家机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审慎监管局(PRA)和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其中，FPC作为宏观审慎监管机构，负责监控和应对系统风险，对微观审慎监管形成补充，弥补金融系统整体稳定方面的监管漏洞。PRA负责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审慎监管；FCA负责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促进金融市场竞争，并保护消费者。由PRA和FCA履行之前FSA的职责，同时PRA和FCA在与宏观审慎监管有关的方面都将接受FPC的指导。

(二) 金融服务赔偿计划(FSCS)

1. 调整赔付标准

一是存款。2007年10月1日之前，对存款的赔付上限为3.17万英镑(前2万英镑100%赔付，其后3.3万英镑赔付90%)；2007年10月1日，赔付上限调整为3.5万英镑(3.5万英镑100%赔付，超过不赔)；2008年10月6日，赔付上限调整为5万英镑(5万英镑100%赔付，超过不赔)；2009年6月，赔付上限调整为5万英镑或5万欧元孰高者(限额内100%赔付，超过不赔)；

2010年12月31日，赔付上限调整为8.5万英镑(8.5万英镑100%赔付，超过不赔)。

二是投资。2010年1月1日之前赔付上限为4.8万英镑(前3万英镑100%赔付，其后2万英镑赔付90%)；2010年1月1日赔付上限调整为5万英镑(5万英镑100%赔付，超过不赔)。

三是住房金融。2010年1月1日之前赔付上限为4.8万英镑(前3万英镑100%赔付，其后2万英镑赔付90%)；2010年1月1日赔付上限调整为5万英镑(5万英镑100%赔付，超过不赔)。

四是保险。其中强制保险一直没有赔付上限，100%给予全额赔付。长期保险和普通保险也一直没有赔付上限，2010年1月1日之前，赔付标准是前2万英镑100%赔付，其余部分90%赔付；2010年1月1日之后，对所有金额给予90%赔付。

2. 其他调整

一是缩短赔付时间，从2011年1月起，对银行储户的赔付在7天之内完成。二是灵活赔付方式，在原有邮政柜台领取支票和现金赔付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通过银行自动清算服务将赔付款划转到投资者账户的方式。另外，根据《2009年银行法》规定，可将危机存款机构的客户账户转移到其他存款机构，而相关费用由金融服务赔偿计划基金支付。

四、台湾投资者保护制度变化

(一) 中央存款保险公司

1. 临时全额保障安排

为维持金融稳定，台湾 2008 年 10 月 7 日宣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存款人在存款保险公司投保机构的存款均获得全额保障，同时保障范围增加了原来没有纳入的外币存款、同业存款和同业拆款等。并且在 2009 年 10 月，再次宣布将全额保障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调整存款保险相关制度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恢复限额保障，同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调整。一是将最高赔付额由之前的 150 万新台币调整为 300 万新台币。二是将保障范围扩大至外币存款及存款利息。三是提高银行保险费率，将台湾银行、外国银行和大陆在台分行保额内的差别费率由万分之 3、4、5、6、7 调整为万分之 5、6、8、11、15，上调幅度为 50%-114%。信用合作社的保额内的差别费率由万分之 3、4、5、6、7 调整为万分之 4、5、7、10、14，上调幅度为 25%-100%。

(二) 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

2009 年 5 月 20 日，台湾对《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对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法律诉讼方面的授权，而对于基金的筹集、赔付等方面并没有进行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直接授予保护中心对违约券商和期货商的请求权

修改前的《保护法》规定，保护中心因券商或期货商违约而对投资者赔付后，在其赔付限额内代位投资者对违约券商或期货商行使请求权。修改后的《保护法》去掉了代位行使的说法，保护中心直接在其赔付额度内行使请求权。

2. 修改团体诉讼事件定义

修改前的《保护法》规定，团体诉讼为造成多数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受损害之同一证券、期货事件，修改为造成多数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受损之同一原因所引起的证券、期货事件。

3. 降低保护中心诉讼费和执行费

将保护中心原来的团体诉讼标的金额或价额超过 1 亿新台币的诉讼费予以减免的标准调整为超过 3000 万新台币。并增加了对保护中心暂免执行费条款，对于执行标的金额或价额超过 3000 万新台币的，超过部分的执行费暂免，暂免部分由执行所得财产进行扣还。

4. 加强了对客户委托资产的保护

修订前的《保护法》仅要求券商对客户款项进行专户管理，券商因其自有财产所负债务，其债权人不能对客户款项请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权利。修订后《保护法》把券商因业务接受客户委托所取得的资产，也同样纳入专户独立管理的范围，与客户款项一样一起保护。

五、香港投资者保护制度变化

（一）存款保障委员会

1. 临时全额保障安排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为维护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息，香港财政司推出两项措施。一是动用外汇基金对存款提供临时的百分之百的保障，期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二是推出备用银行资本安排。

2. 优化存款保障计划安排

在 2010 年底百分之百担保到期之后，优化措施开始实施，相关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将每家银行每个存款人的补偿上限由 10 万港币提升到 50 万港币。二是将抵押存款纳入补偿范围。三是将存款保障委员会从外汇基金取得的备用信贷额度由 400 亿港币提高到 1200 亿港币。并相应对《存款保障计划条例》进行了修订。

（二）成立投资者教育中心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1. 投资者教育中心

2012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教育中心正式成立，负责向公众推行全方位的金融理财教育。投资者教育中心为证监会全资附属子公司，由管治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由证监会委任。在香港，证监会是唯一获得法律授权推行投资者教育的监管机构，但以往其投资者教育主要集中在其监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次成立的投资者教育中心则负责提供与整个金融界相关的教育和资讯。

2.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证监会和金管局在 2008 年 12 月向特别行政区政府建议设立一个纠纷解决机制，以解决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纠纷。2011 年 11 月 18 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非牟利担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投入服务。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为金融机构和市民提供一站式调解和仲裁服务，负责管理一套独立持平的金融纠纷调解计划，以“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协助解决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不超过 50 万港币的争议。

六、对我们的启示

(一) 完善我国金融安全网

1. 完善宏观审慎监管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更好防范和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2013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了由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必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通过季度例会或临时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履行工作职责。但是，相对欧美国家而言，联席会议在法律权限、组织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可考虑在联席会议的基础上成立金融稳定委员会，将我国宏观审慎监管机制法制化、实体化、常态化。

2. 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

目前，除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外，其他银行、保险、

信托等行业的金融机构还没有一套固定的风险处置机制。因此，应逐步建立完善各行业及跨行业综合的金融机构处置制度，实行重要机构的“葬礼计划”，确保风险处置有章可循，并尽量减少处置时对市场的冲击和对公共资金的占用。

3. 加强金融安全网各参与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工作协作

随着金融行业的创新发展，越来越多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不断突破传统子市场界限，各行业的风险关联度也越来越大。同时，随着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金融机构的跨国跨地区经营也日益增加，在本轮金融危机中，各赔付机构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跨国赔付的法律规定不同、信息不对称等。因此，首先应加强国内各金融安全网参与单位（包括一行三会、各行业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建立相关协调沟通制度，并探讨建立类似欧盟的各投资者保护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机制。其次，应加强与国际投资者保护机构、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之间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工作协作，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各种形式的交流沟通，并争取在国际规则的研究和制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建立统筹管理的投资者教育体系

在国内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格局下，投资者教育由各行业监管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各自开展，教育内容也主要为自身行业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特别是在目前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的重要制度安排中，也仅由证监会一家监管部门和教育部共同推进，教育内容也主要集中在证券行业相关知识。因此，可以借

鉴香港在证监会下面专设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整个金融界投资者教育的做法，授权相关部门统筹建立涵盖金融业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全面投资者教育体系。

（三）完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相关制度

1. 加快推进《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条例》的出台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一般都有专门法律，而且本轮危机后大多根据需要对法律进行了相应修订，从法律上确立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治理独立性，对其参与风险管理的风险处置给予更大的授权。就连欧盟的存款保障计划指令，需要协调 28 个成员国，也在 2009 年和 2014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但目前对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进行授权的为人民银行、财政部和证监会三部委于 2005 年联合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近 10 年了，《管理办法》没有修订过，《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也是迟迟未能出台。因此，面对新形势下投资者保护的切实需求，我们要积极推进《条例》的出台，从法律上给予保护基金公司更大的授权。

2. 尽快研究制定投资者赔付政策

上一轮风险处置的相关收购和赔付政策的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31 日，目前对于投资者的赔付没有一个明确的政策安排。而且相比 2006 年过去了 9 年时间，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通胀等因素，也有必要对原有赔付政策重新进行评估和调整。因此，应

借鉴危机后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在赔付政策上的相应改革(比如提高赔付上限并建立上限定期调整机制、缩短赔付时间、灵活赔付方式等),尽快研究制定保护基金的赔付政策以及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另外,也应考虑特殊危机情况下的赔付政策的特别调整制度,比如台湾和香港均在2008年金融危机时期临时对存款提供了全额保障。

3. 进一步研究完善保护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机制

虽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根据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需要,基金公司可以多种形式进行融资。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基金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特别融资。”但是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目前主要采用了事前筹资模式,缺乏事后筹资的授权,事中临时筹资的制度安排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而金融行业的风险及其导致的赔偿金额很难准确预期,在本轮金融危机中,部分保护基金一年的赔付额甚至就超过了以往几十年的赔付总额,危机后相关保护基金也普遍对筹集机制进行了调整,建立和完善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相结合的完整的筹资体系。因此,我们可以参照国际保护基金的相关做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保护基金筹资模式,比如建立事后特别资金征收制度,将事中临时筹资的政府借贷安排机制制度化,并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相关制度。

在保护基金的使用上,应该顺应国际发展趋势,将目前的单一赔付调整为赔付和为机构处置与早期干预提供资金支持等综

合运用。

4. 建立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和投资者信息获取系统

对证券公司的提早监测和及时干预，能及早发现风险并用最少的成本化解风险。同时，对投资者赔付的及时性、准确性依赖于投资者信息的充分获取。而这两项功能的实现都需要强大的IT系统给予支持。目前，保护基金公司建立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对客户资金实施严格监控，有效防范了客户资金的被挪用风险，同时也发现和防范了证券公司的部分其他风险。下一步可以在监控系统对资金监控的基础上，扩展其对证券公司的总体风险监控功能，并增加投资者全面信息的及时报送功能。

5. 创新保护基金公司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模式

在前面的介绍中，我们看到，台湾保护中心就在协助投资者进行团体诉讼主张权益、证券调解、以股东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很多创新，形成了其独树一帜地的投资者保护模式。香港专门建立了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调解金融机构和客户之间的争议。因此，从台湾和香港地区的实践来看，除了传统的风险监测、处置和赔付职能之外，保护基金公司还可以也应该在投资者保护和服务方面做出更多创新。近年来，保护基金公司在担任市场侵权主体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投资者诉求热线系统建设和运维、投资者调查和保护评价等方面开创性地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很好效果，也为国际保护基金行业投资者保护事业制度创新做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保护

基金公司可以考虑在以下方面继续努力。

一是拓展保护基金公司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的积极作用，比如由保护基金公司担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接管人、行政清理人和破产管理人。

二是继续扩大以第三方独立管理人的身份做好各类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工作的覆盖范围。

三是进一步做好投资者诉求服务热线的运维工作，扩大热线的宣传力度，提升热线服务投资者的质量和效率，并不断探索热线新的服务功能。比如投资者通过热线向保护基金或保护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赔偿基金进行申报和索赔，由保护基金公司组织对热线涉及金融机构和客户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等。

四是探索保护基金公司以股东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建立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机制等。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章龙)

2015年1月27日

免责声明

报告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任何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我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我公司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需注明出处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